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顶山仲裁案件受理中心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84300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叁佰元整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和服务。

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.6米办公桌	1.6*0.8米	10	张	1100	11000
1.4米办公桌	1.4*0.7米	6	张	950	5700
保密柜	钢制	8	个	1700	13600
1.8米办公桌	1.8*0.9米	1	套	1600	1600
办公椅	常规	1	把	500	500
长沙发	西皮	1	张	800	800
单人沙发	西皮	1	张	400	400
三门书柜	1.2*0.4*2米	2	套	880	1760
茶水柜	1.2*0.4*0.8米	1	个	500	500
方茶几	0.6*0.6米	1	张	400	400
党建室会议桌	5*1.6米	1	套	7440	7440
转椅	网面	16	把	350	5600
钢架沙发	西皮	7	张	800	5600
衣架	实木	10	个	280	2800
长茶几	1.2*0.6米	10	张	650	6500
圆桌	木质	2	张	500	1000
接待区椅子	西皮	8	把	450	3600
弓形椅	网面	26	把	350	9100
定制柜	定制	4	组	1600	6400
总计	捌万肆仟叁佰元整				84300



- 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5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- 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

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 1 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 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 :

乙方 (盖章) 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 : 王鹏鹤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2026 年 8 月 25 日